



履行财产保险合同应遵守最大诚信原则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 鄂05民终字第2323号民事判决书 | 被告江南支公司在车辆损失险限额内赔偿原告何钦富桂AT××××号车



案情摘要

本案為胡勇訴天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中心支公司財產保險合同糾紛，爭議點在於被保險人胡勇在事故發生後隱瞞真實駕駛人，保險公司拒賠。法院最終判決駁回胡勇的訴訟請求，維持保險公司拒賠的決定，理由是被保險人違反了最大誠信原則。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1/5)

- 1 保險合同應遵守最大誠信原則。
- 2 被保險人應如實陳述事故原因。
- 3 隱瞞事故真相，保險公司可拒賠。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4/5)

- 4 違反誠信原則，不利後果自負。
- 5 法院支持保險公司拒賠的權利。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

- 1 本案強調了保險合同中最大誠信原則的重要性。
- 2 最大誠信原則要求當事人在訂約和履約時，必須提供所有實質性的重要事實，並信守合同約定。
- 3 本案中，胡勇在事故發生後，故意隱瞞真實駕駛人，妨礙了保險公司和交警部門對事故原因的正確判斷，明顯違反了最大誠信原則。
- 4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投保人、被保險人故意隱瞞與保險標的有關的重要事實，或者不履行如實告知義務，足以影響保險人決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險費率的，保險人有權解除合同。
- 5 第二十七條第三款規定，保險事故發生後，投保人、被保險人或者受益人以虛假、偽造的證明、資料或者其他證據，編造虛假的事故原因或者誇大損失程度的，保險人對虛報的部分不承擔賠償或者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

讓保險判決看得見、用得上